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烧器 500 万件、阀体总成 200 万件、铜铝配件 300 万件、锅支架 400 万件、模具 3000 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凤）环建表（2025）0034 号

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2409-442000-07-02-255974）：

报来的《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烧器 500 万件、阀体总成 200 万件、铜铝配件 300 万件、锅支架 400 万件、模具 3000 套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技术评估意见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东凤镇同乐工业大道 103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13'36.241"，北纬 22°43'17.546"）及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广东合胜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年产燃烧器 500 万件、阀体总成 200 万件、铜铝配件 300 万件、锅支架 400 万件、模具 3000 套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为 2916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31924 平方米。主要从

事燃烧器、阀体总成、铜铝配件、锅支架、模具的生产。年产燃烧器 500 万件、阀体总成 200 万件、铜铝配件 300 万件、锅支架 400 万件、模具 3000 套。

该项目改扩建内容为：1）取消原有铸铜件、压铸铝件、热交换器产品的生产，取消坩埚炉，剩余原有设备用于生产新增燃烧器、阀体总成、铜铝配件、锅支架、模具产品；新增燃烧器、阀体总成、铜铝配件、锅支架、模具产品的生产，对应新增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2）新增厂房 10、11 厂房为新增模具车间，用地面积由 22465.8 平方米增加至 29165.8 平方米，建筑面积由 28894 平方米增加至 31924 平方米；3）劳动定员由 380 人增至 800 人；4）取消原有审批未建的倒模工序和清洗脱模剂工序，清洗脱模剂工序改为外发加工生产；原环评审批清洗脱模剂工序生产废水直接排放（实际未投产），现新增生产废水不直接排放，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1253.28 吨/年（检验废水 5.76 吨/年、振磨废水 162 吨/

年、废气喷淋废水 125.52 吨/年、清洗废水 960 吨/年），生活污水 36 吨/日（10800 吨/年）。

生产废水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若不能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则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标准 B 标准的较严者；在确保将生活污水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且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排放熔融、压铸成型、喷脱模剂、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锻压、喷脱模剂、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TVOC、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烟气黑度），打砂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压铸后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喷湿搪瓷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搪瓷烧结、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氟化物、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厨房油烟废气（控制项目为油烟），激光切割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后打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抛丸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机加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打标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投料及球磨工序废气（控制项目为颗粒物）。

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所列，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熔融、压铸成型、喷脱模剂、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锻压、喷脱模剂、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相关规定，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1997年1月1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打砂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

压铸后打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喷湿搪瓷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搪瓷烧结及天然气燃烧工序废气污染物氟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新、改、扩建的工业炉窑中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

厨房油烟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要求；

激光切割、焊接后打磨、抛丸、打标、焊接、投料及球磨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

机加工工序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氟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较严者。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关于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五、该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4 类标准（东南面执行 4 类标准）。

六、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切削液、液压油、乳化液、导轨油、火花油等的废抹布，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桶，废脱模剂包装桶，废乳化液包装桶，

废导轨油，废导轨油包装桶，废火花油，废火花油包装桶，熔融产生的铝熔渣，压铸废气水喷淋沉渣，沾有切削液、火花油、导轨油的金属渣，除油废液，防锈废液，前处理沉渣（除油、防锈等），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饱和活性炭，废气治理产生的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

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相关规定，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改扩建后全厂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311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2.6386 吨/年。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该项目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一、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4日